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3029號

原　　告　驊昇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信宏

訴訟代理人　何孟翰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坤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書狀陳報本件之請求權依據（（即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條文等）、並提出供本件訴訟釋明用之事證，即原告車輛之行車執照、損害費用10萬元部分之工資與零件分別列計證明之收據或統一發票之影本，及送貨司機無法工作損失部分之證明事證，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